

#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洮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12月23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组织召开了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洮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洮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在清水产流机制修复理念的指导下，对洮河岷县城区段长12.44km河道进行综合治理，通过污染物控制与净化工程、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强化运行维护与管理方案，使洮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满足规划要求。

项目计划实施人工湿地建设面积93563m<sup>2</sup>，板达沟沟口异位生态净化工程450m<sup>2</sup>，基底修复500m<sup>2</sup>，绿篱拦截带10216m，透水渗滤带14341m<sup>2</sup>，林地型缓冲带保育200000m<sup>2</sup>，洮河副河生态修复1684m，河心岛生态修复382.5m，警示牌90个，运行维护10年。

总体来看，本工程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于2023年9月8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30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26日，岷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洮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岷发改发【2021】207号）

2021年10月，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洮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5月，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委托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洮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2023年2月，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委托甘肃国通绿桓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洮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年11月，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以定环发【2023】298号文对《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洮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3年9月8日开工建设，2024年11月30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83.6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

### 4、验收范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所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洮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均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尤其在涉及水源地段划定了严格的施工作业带范围，未越界施工；减少了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管沟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采取了苫盖措施，并做到了及时回填，且做到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施工要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作业带进行了平整恢复，并撒播了草籽进行自然恢复。项目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施工期间大风天气未进行土石方开挖作业；临时物料堆放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措施；物料运输过程采取封闭运输方式，防止撒漏和扬尘；施工区配备了洒水设备，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及施工作业带进行洒水降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随即消失。

### 3、废水

在混凝土系统附件设置有一座4.5m<sup>3</sup>的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最终未外排；目前预制场内设备已拆除，场地已恢复原貌，沉淀池回填后表面采用砂石铺筑；施工期间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后作为农家肥已综合利用；管道试压废水排放至施工场地附近，自然蒸发消减。施工废水未发生乱排现象，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夜间未施工，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

## **5、固体废物**

工程开挖土石方均回填利用，最终未产生弃土方，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自然恢复。施工营地内配置有垃圾桶，并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制定的地点处置。

综上，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及设施建设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其生态环境的影响得以减轻。

##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扬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4、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水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排放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洮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管理，做好泵站隔声降噪措施。
- 2、细化验收调查报告中变动内容的调查，完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李建斌 郭小锋 李旭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

2024年12月23日